

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惠州机场
增建第二跑道必要性咨询论证项目购买
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惠州机场增建第二跑道必要性咨询论证项目购买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 25 号交通大厦 7 楼 联系人：杨圳杰 联系电话：0752-2105495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机场增建第二跑道必要性咨询论证项目购买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方案择优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其他要求： (一) 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

		门的有关规定提供惠州机场增建第二跑道必要性咨询论证服务。 （二）需对有关本工程的情况及内容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三）报名企业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是综合资信或民航，服务范围是评估咨询，资质等级为甲级； （四）需持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高级工程师 1 人、中级工程师证书 1 人、初级工程师 1 人。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惠州机场位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距市政府直线距离 21 公里、公路距离 26 公里，始建于 1956 年，属军民合用机场，现民航飞行区指标为 4C，有 1 条 2400 米×48 米的跑道及 1 条与跑道等长的平行滑行道、5 条垂直联络道，14 个 C 类机位的站坪，航站楼面积 2.13 万平方米（T1 航站楼 0.5 万平方米，T2 航站楼 1.63 万平方米）以及货运、空管、供油、消防救援等设施；2025 年完成旅客吞吐量 336.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1664 吨、飞机起降量 25638 架次，同比增长分别是 17.05%、24.69%、18.14%。 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项目审批要求，增

	建跑道的机场改扩建项目需列入国家民航发展五年规划且前置要件齐备，方可启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2025 年 7 月与省发改委对接时，其要求先对惠州机场二跑道方案充分论证、形成支持性意见报告，待国家“十五五”规划研究启动后，由省发改委统筹上报国家发改委审批。 目前，惠州机场二跑道前期工作接近距跑道建设方案推进，但该项目未列入民航局《“十四五”民航发展规划》，不满足审批要求。为保障前期工作顺利推进，需对增建跑道必要性（含机场功能定位、航空市场需求、军民航发展模式、跑道扩建必要性等内容）进行论证，论证成果作为项目纳入“十五五”民航相关规划的支撑依据，以加快后续预可研报告报批工作。 2. 服务类型：咨询论证服务； 3. 服务要求：（1）确定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角度分析研究惠州机场建设发展问题；（2）结合大湾区机场布局与发展情况，分析惠州区位优势、机场辐射范围、航空市场、深惠融合发展等问题，论证未来新
--	--

		形势下惠州机场在大湾区的功能定位；（3）结合大湾区、广东省、惠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考虑深圳机场终端容量及惠州机场功能定位，分析惠州民航发展的有利与不利条件，论证未来惠州机场可实现的航空业务量；（4）结合军航功能定位和任务使命，分析国内军民合用机场案例，考虑军民航分离选址新建机场的空域和地面资源条件，论证惠州机场军民航发展模式；（5）分析雷达管制下惠州机场单跑道容量，并结合上述分析结论，论证惠州机场跑道扩建的必要性；（6）对惠州机场跑道扩建方案利弊进行分析；最后给出结论和建议。 备注：“此为一个项目，只做一件事，一事一评”，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出具咨询论证报告。提交成果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完成时间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中国民用航空局咨询评估单位招标项目（中国民用航空局委托项目以及民航地区管理局委托总投资 5 亿元（含）以上项目咨询评估）》收费标准，结合项目特点、难点和深度要求，统筹考虑咨询论证类项目市场价格收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2 号（CCAR-158-R2））、《民用机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5-2008）、《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 5001-2021）、《民用航空支线机场建设标准》（MH 5023-2006）、《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运输机场工程概算编制规程》（MH/T 5076-2023）等国家和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的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指标及有关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投标人中标评分规则如下：

	(1) 采取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单位，其中资质、信用各占 10 分，技术占 15 分，报价占 35 分，业绩占 30 分，总计 100 分。 (2) 报价单位资质符合得 10 分，不符合得 0 分。 (3) 报价单位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得 10 分，列入相关名单不得分。 (4) 报价单位提供的技术团队，有持与本项目有关的高级工程师证的，得 3 分，中级工程师证得 2 分，初级工程师证得 1 分，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 (5) 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分值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35%)*100。 (6) 根据近三年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确定业绩得分，每提供一个国家级项目业绩得 10 分，省级 7 分，市级 5 分，累计不得超过 30 分。
--	--

